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3月8日,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深圳海恒)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。

深圳海恒自公司上市之日起(2011年7月15日)持有股份90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.82%,该股份于2012年7月16日上市流通。

深圳海恒于2012年11月22日至2013年3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交易式累 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,512,3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9%。截至2013年3 月7日,深圳海恒持有公司6,624,00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.018%;自2013年3 月8日减持136,300股后,深圳海恒尚持有公司6,487,7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915%,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	减持股数	减持比例
称	姚村万八 		价(元)	(万股)	(%)
深圳市	集中竞价交易	2013. 3. 8	9. 51	13. 63	0. 103%
海恒投	大宗交易	-	_	_	-
资有限	其它方式	-	_	-	_
公司	合 计	-	9. 51	13. 63	0. 103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	数	占总股本比	股数	占总股本比
		(万月	投)	例 (%)	(万股)	例 (%)



深圳市海	合计持有股份	662. 4	5. 018%	648. 77	4. 915%
恒投资有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662.4	5. 018%	648. 77	4. 915%
限公司	有限售条件股份	-	_	_	_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没有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 规定。
 - 2、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.
 - 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- 4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后深圳海恒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1日

